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654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93%
实际回购金额	1,095.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3%,回购最高价格为40.80元/股,最低价格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6.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954,218.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350,000	100.00	129,35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2,133	0.30	678,674	0.52
股份总数	129,350,000	100.00	129,35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6,54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3.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2、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原定回购股份方案将在2025年5月8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2025年5月8日延期至2026年2月8日前完成。

3、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94元/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3.80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5月8日延期至2026年2月8日前完成。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8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270,398股至11,168,9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至1.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健之佳医药")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6.62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224.56万元;为辽宁健之佳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辽宁健之佳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责率超过7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与浦发银行在约定的债权债务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0,477.54	18,728.86	11,748.68	47,636.19	1,753.4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5,405.31	22,759.99	12,645.32	42,055.13	896.65

(二)名称: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8号3008、3009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149.81	19,520.62	1,629.19	28,954.48	1,164.2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609.21	17,160.10	2,449.11	28,176.48	819.92

(三)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873.34	11,280.26	6,593.08	25,338.48	227.7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3,731.69	16,572.96	7,158.73	22,728.18	565.6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债务人	重庆勤康	重庆勤康	辽宁健之佳医药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4,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应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金。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5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57.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25,75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2,75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桂庆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074,897.80	342,294,547.09
负债总额	97,604,392.85	141,183,809.04
净资产	191,470,504.95	201,110,738.05
资产负债率	33.76%	41.2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600,807.58	206,836,951.06
利润总额	-15,059,226.94	10,140,015.56
净利润	-11,147,998.00	9,738,493.10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其他条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债务展期,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保证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14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116,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邬建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02,798	99.9721	189,405	0.0168	124,541	0.01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12,330	99.9729	157,810	0.0140	146,604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6,987,482	99.7074	189,405	0.1765	124,541	0.116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997,014	99.7163	157,810	0.1470	146,604	0.13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张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95,6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5%,最高成交价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89,052,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5-015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